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GS04-01

修正案号: 39-540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电子控制器(EEC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的装有件号为 TEEC200004AE的发动机电子控制器(EEC)的所有系列号的 TAY611-8C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湾流GIV-X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EAD No: 2006-0268-E

2006年8月31日

2. 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的 2006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非改装性紧急服务通告 TAY-73-A1703 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些使用中被返回到制造商的发动机电子控制器(EEC)中发现有损坏的雷击保护装置(transorb)。雷击保护装置(transorb)是EEC连接模块中的一个二极管类型的部件,在遇到闪电袭击时它将电流引至接地,用以降低闪电的影响从而保护EEC。损坏的雷击保护装置(transorb)可能会降低在遇到闪电时EEC保护电路不受损坏的能力。调查表明,飞机和发动机间的不适当的连接能损害该装置。由于发动机电子控制器的飞机电源0伏返回线通过雷击保护装置(transorb)连接到发动机,当它连到飞机上时,飞机和发动机之间的电压差会损坏雷

击保护装置。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,在飞机和发动机之间必须安装附加的连接导线。此外,所有的EEC单元都需要进行电气检查看是否有雷击保护装置(transorb)损害。

为确保飞机上至少有一台发动机的EEC装有没有损坏的雷击保护装置(transorb)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自本指令生效后30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参考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,通电检查飞机上至少一台发动机的EEC的两个雷击保护装置(transorb)。
- B、如果发现一个EEC损坏,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参考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,用未损坏的组件来更换 EEC。
- (1)如果没有可以更换的EEC,按照参考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,对安装在飞机另一台发动机上的EEC的两个雷击保护装置(transorb)进行通电检查;
- (2)如果该EEC同样被发现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参考 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,至少更换一 个损坏的EEC。
- C、此后,在不超过500飞行小时时间内,按照参考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,重复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。
- 注1: 当飞机按照湾流飞机服务变更036(Gulfstream Aircraft Service Change 036)进行改装后,确定至少一个EEC未损坏时只需一次检查即可。这种情况下,周期检查就不是必须的了,或者可以中断该项检查。
- 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9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